

上高县财政局文件

上财采字〔2021〕8号

上高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西省全飞工贸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阳街道沿江中路 35 号）

根据上纪移函（2021）2 号，在上高县教育园区室外体育场新建工程项目（编号：云锐-SG2019-008）中存在借用他人公司名义中标并施工及一人控制的多家公司参与同一个项目的投标的违法行为。经本机关审理查明，你（单位）在上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云锐-SG2019-008）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的罚款，上缴国库（户名：上高县财政局，账号：县支库）；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本项目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单位）应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之前将上述应缴款项解缴入库（户名：上高县财政局，账号：县支库），并将缴款书复印件送寄上高县财政监督监察局。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百分之三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高县政府法制部门或者宜春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抄 送：上高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高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1 年 6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5 份